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，万国江先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延期购回股数（股）	初始质押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万国江	是	4,222,800	2017年6月7日	2019年6月6日	2019年9月6日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40%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460,000	2019年6月6日	2019年9月6日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3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4%。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40,055,57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8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（配偶）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331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9,120,000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

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9,175,570 股，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8.4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18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为万国江先生为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及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